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未分配利润为-55,990.23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2025年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勇	王艳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hangzhiyong@zfsy.com.cn	wangyanfang@zfs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除在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领域应用广泛外,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铝制家具、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领域应用也随之拓展。

电解铝行业: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其政策,电解铝产能置换继续严格执行,合规产能“天花板”已经形成。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非化石能源替代、产业链协同绿色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途径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铝加工行业:随着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发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用铝等用铝需求正在快速拉升,成为铝加工行业的主要增长点;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以及电视等电子消费领域,铝因其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应用增长较快;在新兴经济领域,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已开辟铝材应用新赛道,为铝材消费带来新增量。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4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4,900万吨,比上年增长4%;其中铝板带材中箔拉幅/宽料产量230万吨,增幅达27.8%。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深加工,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公司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扫坏料、新能源电池铝箔用铝箔、新能源电池铝壳用铝坯、高档家用电器、3C电子产品用高表面铝板氧化料、汽车板用料、油罐车用高性能板材、铝合金车轮、高纯铝锭等,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罐拉罐、利乐包、无菌包等快速消费品包装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主,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的上下游产业协同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循环经济”等政策指引,以“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一是把板块逐步实现“绿色水电铝+再生铝”双重低碳化布局,赋能下游铝精深加工产品“绿色化、低碳化”;二是铝精深加工板块加大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及产能提升,实现以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扫坏料、新能源汽车用铝等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符合低碳、循环经济新要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116,446,831.42	23,114,076,256.62	4.34	24,198,416,392.65	24,191,370,4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0,477,405.98	13,680,029,375.98	6.87	12,116,711,877.07	12,116,403,652.71
营业收入	22,761,267,690.25	18,792,866,120.25	21.12	17,516,679,694.58	17,516,679,6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85,462.34	1,159,206,321.49	-39.30	1,050,002,086.95	1,049,957,5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015,160.43	966,007,494.48	-38.61	985,116,144.21	985,071,5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88,065.05	1,989,158,439.41	-29.41	1,642,463,510.03	1,642,463,5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8.98	减少3.99个百分点	9.45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27	0.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82,180,353.54	5,811,915,362.88	5,738,893,543.43	6,028,278,4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5,056.69	399,716,593.06	203,837,888.33	-23,594,0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5,750.97	406,980,999.34	203,894,062.83	-96,405,6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358.73	234,872,822.64	464,581,752.28	625,518,12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20.23	0	质押	667,027,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70,390,935	6.74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496,218	265,169,391	6.61	0	无	0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16,000,000	5.39	0	无	0	其他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000,000	4.61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0,519,06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58,712,500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0	50,000,000	1.25	0	无	0	其他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43,530,412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652,000	41,740,220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77,248,821股股份,其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61,126,7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8,879,286,61万元增加2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3,685,5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59,920,63万元下降39.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计划2025年-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

注:如果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期末可分配利润的60%。

四、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还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权范围内除外)。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结合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修改机制

(一)若公司预期当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股东回报规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二)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范围内向下修订股东回报规划,新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中孚实业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990.23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建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21,367,993.85	5,182,180,353.5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37,886.13	43,725,056.69	4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088,237.32	17,545,750.97	9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06,757.85	79,115,358.73	-4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32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22,315,870.38	24,116,446,831.4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19,521,613.52	14,620,477,405.98	7.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23,54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50,11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51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96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8,98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52.82	
合计	47,248,648.8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67	主要为本期理财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27	主要为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中孚电力应收债权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主要为上年末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16	主要为支付上年末应付工资所致
预计负债	-36.27	主要为本期担保债务转权利债所致
财务费用	-31.82	主要为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3.38	主要为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75.0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金利理财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3	主要为本期销项工项收款增加及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	主要为转让应收问洛东务债权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	主要为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79	主要为本期铝加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4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248,821	20.23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90,935	6.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9,600,267	6.47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216,000,000	5.39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000,000	4.6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19,066	1.51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12,500	1.46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50,000,000	1.2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30,412	1.09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0	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人民币普通股	811,248,821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390,935	人民币普通股	270,390,9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59,600,267	人民币普通股	259,600,267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519,066	人民币普通股	60,519,066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7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12,5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530,412	人民币普通股	43,530,412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77,248,821股股份,其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2024年10月11日和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125,394.48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24%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中孚铝业76%的股权。2025年2月,中孚铝业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后,公司持有中孚铝业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豫联集团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711,968.45	1,102,201,15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22,253.25	13,529,974.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5,260,711.06	1,946,351,534.86
应收款项融资	276,198,352.28	215,182,101.20
预付款项	284,902,579.50	263,541,58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253,870.29	117,968,64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5,861,019.96	2,459,428,388.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450,896.19	261,755,134.80
流动资产合计	6,694,261,649.98	6,379,958,51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115,670.71
长期股权投资	92,453,206.63	80,110,65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6,210.00	2,636,2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86,490,112.97	14,467,904,870.23
在建工程	134,632,228.13	114,817,27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6,000.00	420,000.00
无形资产	2,412,265,082.37	2,431,836,397.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34,968.13	30,825,47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86,411.47	217,813,76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8,064,220.40	17,736,488,317.72
资产总计	23,822,315,870.38	24,116,446,83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493,844.55	522,964,78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31,650.00	13,001,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4,550,750.28	583,238,677.98
应付账款	1,667,417,939.23	1,959,267,96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696,018.24	445,299,19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46,456.02	168,799,216.14
应交税费	43,471,573.71	41,493,338.85
其他应付款	108,586,970.66	123,513,88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338,823.14	1,258,425,468.88
其他流动负债	67,170,482.37	57,888,885.16
流动负债合计	4,982,304,508.20	5,173,893,38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2,077,538.16	913,627,538.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6,000.00	42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48,504,858.42	1,351,990,26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494,181.98	193,717,296.71
递延收益	319,588,103.49	277,652,96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76,070.32	63,652,47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975,749.38	2,801,060,525.56
负债合计	7,948,280,257.58	7,974,953,90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9,430,114.00	4,009,430,1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42,308,589.65	11,174,385,220.07
减:库存股	2,607,750.00	2,607,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36,991.19	2,244,039.36
盈余公积	253,518,251.82	253,518,2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164,583.14	-816,502,4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9,521,613.52	14,620,477,405.98
少数股东权益	154,513,999.28	1,521,015,51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74,035,612.80	16,141,492,9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22,315,870.38	24,116,446,831.42